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
新知文库



职工民主管理与工会工作实务指南

王
全
信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职工民主管理与 工会工作实务指南

王全信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王江松等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10
ISBN 7-80155-486-8

I. 职… II. 王… III.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
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93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68012468(编辑部) 68033577(发行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兴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53.8125 字数/1370 千字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86-8/D·57

定价/110.00 元(全五册)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总 序

三位一体：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

本丛书旨在为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提供一套岗位知识读本。人们会问，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种不同的身份和角色，他们所需要的岗位知识会是一样的吗？我们的问答是：他们所需的具体知识肯定会有所侧重，但其基本的知识结构应该是一样的。理由如下：

首先，从理论上说，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位一体的。人所共知，职工代表大会是我国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把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联结、贯通、整合、统一起来的不可或缺的中介和桥梁；工会是广大职工的群众性组织，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三者的紧密联系表现在于：职工董事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而工会又是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落实者。这样一种紧密联系就决定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在性质、职能和任务上也是三位一体的：职工代表是广大职工选举产生的进入职工大会的代表，职工董事监事是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进入企业决策和监督机构的代表，由工会会员选举产生的工会干部也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是作为工会会员的职工的代表，三者都是职工的代表或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共同

构成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其基本的职责和任务，都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只不过其代表和维护的渠道、手段、方法有所不同而已。

其次，从实践上看，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三种身份经常是重叠在一起的：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常是两会合一，由会员选举的工会负责人同时也是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当然的和首先的人选就是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已经实行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企业中，工会主席、副主席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比例相当高。

既然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三位一体的，那么他们为履行其职责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基本知识也就是大致相同的。当然，这并不否认他们同时也是一体三位的，即虽然他们的基本职责和任务都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毕竟又有相对的分工，而且职工代表不一定是工会干部，职工董事监事中除了工会主席、副主席外还有一般的职工代表，也有一些工会干部不是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本套丛书的特点，一是抓住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共性，为他们提供一种基本的知识结构；二是考虑到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个性，尽量涉及较为宽广的知识领域，为不同的读者留有选择和重点阅读的余地。

四大板块：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结构

那么，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为了完成其岗位责任，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有哪些呢？我国工会界、工会理论界、工会教育界比较一致地认为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板块的内容：

第一个板块：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及其工会组织的基本

理论。这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共同的理论基础，是指导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二个板块：有关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各个领域的具体知识。工会干部作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承担者，当然应当掌握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也应该对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的工会的工作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样才能与工会干部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的工作。

第三个板块：有关职工、工会、企事业各自权利、义务的法律常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只有了解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才能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与企事业行政一道，共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

第四个板块：有关现代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是依托于企事业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要真正卓有成效地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对企事业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学和企业管理知识，否则，即使有健全的制度和畅通的渠道，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也会流于形式、形同虚设。

与时俱进：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要不断更新

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到“三个代表”，就必须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其他各个方面的创新。我国正处在亘古未有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全党和全国人民只有不断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能成功地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现代化的道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当然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并不断创造出新的知识和经验,才能真正完成其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

本套丛书力图按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要求,总结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成就,吸收发达国家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资源,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作者们学习、参考了数百种专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写作过程中始终以“新知网库”四个字自勉自励,希望能为我国的职工民主管理事业和工会事业提供某些新知要素。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深感自己学识浅陋,远远没有达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高标准、严要求。切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一起来完成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的艰巨任务。

编委会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总序·····	(1)
第一章 工会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三个代表”思想是 工会工作根本指导方针·····	(2)
第二节 工会工作要与时俱进·····	(5)
第三节 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 把维护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	(9)
第二章 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13)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概述·····	(13)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0)
第三节 民主选择企业经营者·····	(26)
第四节 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	(30)
第五节 民主监督与厂务公开·····	(35)
第六节 车间、班组民主管理·····	(44)
第七节 基层工会在开展民主管理工作中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7)
第三章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	(51)

第一节	董事会	(51)
第二节	监事会	(62)
第三节	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66)
第四章	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	(71)
第一节	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	(71)
第二节	平等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79)
第三节	集体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签订程序	(88)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94)
第五节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99)
第五章	工资集体协商谈判	(104)
第一节	工资集体谈判概述	(104)
第二节	工资集体协商谈判的内容	(116)
第三节	影响工资集体协商的因素及工会 在工资集体协商中应发挥的作用	(120)
第四节	工资集体谈判的程序	(126)
第六章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131)
第一节	会员发展工作	(131)
第二节	会籍管理工作	(137)
第七章	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	(146)
第一节	工会宣教工作概述	(146)
第二节	工会宣传工作	(148)
第三节	工会职工教育工作	(154)
第四节	工会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162)

第八章 基层工会生产生活工作	(171)
第一节 工会群众生产工作	(171)
第二节 职工技协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178)
第三节 职工生活工作	(186)
第九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205)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205)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内容	(208)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19)
第四节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 主要职责与任务	(230)
第十章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	(238)
第一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概述	(238)
第二节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246)
第三节 当前工会女职工工作的 主要任务及方法	(250)
第十一章 基层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及经费审查工作	(258)
第一节 工会财务与工会财务管理	(258)
第二节 工会财务管理的任务	(265)
第三节 基层工会资产管理	(271)
第四节 基层工会的经费审查工作	(274)
第十二章 基层工会劳动争议处理	(278)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78)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形式及程序	(286)
第三节 基层工会在劳动争议处理中	

的地位和作用	(297)
第十三章 工会调研工作	(308)
第一节 工会调查研究应遵循的原则	(308)
第二节 工会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	(210)
第三节 撰写调查报告	(317)

第一章 工会工作概述

江泽民同志关于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论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三个代表”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对我们党 80 年历史的新总结，是对党的性质、根本宗旨和历史任务的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新发展。它不仅从根本上回答了在充满挑战的 21 世纪，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而且从我党的实际出发，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回答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历史进程中，为什么要坚持和怎样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基础，为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全面推进工会各项工作提供了重大契机。

第一节 “三个代表”思想是 工会工作根本指导方针

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江泽民同志指出，“中国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一个先进的整体。我们要从江泽民同志关于党建理论的高度来理解党的依靠方针，即我们现在所坚持的依靠方针，不仅是对传统意义上产业工人队伍的依靠，而且包括对知识分子和改革开放以来已被融入工人阶级的所有人员中的先进分子的依靠。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做好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各项工作。要实践“三个代表”，搞好工会工作，首先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指导。这既是中国工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又是工会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必须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对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工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中去把握，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维护职能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而不懈奋斗。

二、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始终保持党和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和旺盛的生命力

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史观出发，

针对新时期涌现的新的建设者，作出了看其是否可以成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成员，首先要看其是否承认党的纲领，是否具有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而不是看其是否拥用财产，属于哪个阶层的论断。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找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这一独特的革命道路过程中，就找到了从思想上建设党这条崭新的党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从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关系分析中，作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论断。因此，今天“工人阶级”的内涵已经深化，外延正在扩大。对于如何判断党的先进性和阶级性的主要标志，江泽民在讲话中指出：“看一个政党是否先进，是不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主要应看它的理论和纲领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不是代表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不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正是党和第三代领导集体对经过实践检验的毛泽东建党思想的历史经验在今天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

目前，我国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已达 3.5 亿，其中还有 1 亿多没有组织到工会中来。因此，我们要自觉遵循“三个代表”的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主动地、热忱地欢迎他们加入工会，为他们加入工会和其他劳动群众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因为他们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们加入工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工人阶级在保持其先进性的同时，始终站在历史发展的潮头，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三、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切实履行维护职责，保持“桥梁”通畅，巩固执政之基

工会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中的主要任务，就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是工会工作的根本基点，也是保护、调动和发挥职工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根本途径。在整个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会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既要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和精神文化利益；既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又要引导和帮助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按照江泽民同志“尤其要千方百计地为遇到困难的职工排忧解难”的要求，把维护的重点扩展到维护困难职工群体上来。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帮助困难职工群体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确保下岗、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努力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通过源头参与、政策落实、法律保障、帮贫扶困、培训就业等方面的努力，从税收、预算、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为困难职工建立起坚固的职工生活保障机制，使职工感到社会的温暖，使维护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在搞好维护的同时，工会要做先进生产力的推动者。“三个代表”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物质与精神、经济与政治文化的辩证统一关系。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化，首先要发展生产力，为实现人民利益最大化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作为先进生产力的推动者，工会要以 2001 年年 7 月 1 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动力，适应新形势，把工会工作放在全党工作大局中去认识、去把握，动员和组织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职工群众，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为推动“十五”计划目标的实现建功立业。

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就要通过党内民主，积极推动人民民主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对此，江泽民总书记曾明确指出：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懂得，保证工

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要求。首先必须保证他们在基层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事务中当好家作好主，这是实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整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当家作主的基础。广大职工参与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利，首先是通过在基层直接参与管理企事业单位的事务来实现的。要实现广大职工的直接参与，就要做到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为此，工会在参与涉及职工权益的立法和政策制定上，要积极反映广大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的有效监督。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坚持和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完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大力推行厂务公开、政务公开，保证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依法调整劳动关系，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努力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坚决同一切漠视和淡化职工民主权利的行为作斗争。从而使人民政权因得到人民群众的最广泛拥护而更加稳固。

第二节 工会工作要与时俱进

当前，中国加入 WTO，修改后的《工会法》的颁布实施等，既给工会工作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使工会组织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分析新形势新情况，面对新任务新要求，工会工作要有新作为新突破，就必须与时俱进，大胆创新。

一、工会工作要与时俱进，必须正确把握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在思维方式、思想方法、工作思路上有所创新

随着改革力度的加大，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社会经济成

分、组织形式、物质利益、就业方式的日益多样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同时，劳动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工会工作的领域、对象、重点、方式等也随之发生深刻的变化。一是工会工作对象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计划经济体制下，比较单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阶级的组成成分多元化，工会工作的对象，不仅是城市产业工人，还包括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知识分子和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的工人，也包括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等，凡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可以加入工会。在这多元化的职工队伍中，不同群体所处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不同，改革的受益程度不同，文化层次和综合素质不同，他们所需要维护的具体利益也不尽相同。二是工会工作领域呈现范围广、跨城乡的特点。过去工会工作的领域主要以城市第二产业和部分第三产业的国有、集体企业为重点，随着工作对象的变化，工会工作的领域不仅包括国有、集体企业，也包括外资、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甚至还包括个体工商业集中的市场、园区等；不仅包括城市的企事业单位，还包括乡镇、街道、基层村组的企业。三是工会工作内容呈现涉及面宽、层次多的特点。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新建企业大量涌现，而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困难企业增加，下岗工人队伍扩大。困难职工群体出现，工会的维护职能越来越突出，成为工会整体社会职能的核心。工会工作必须适应职工的需要，从多方面协调社会利益矛盾，特别是要协调好劳动关系中宏观的、微观的，群体的、个体的，经济利益方面的、政治权益方面的，物质的、精神文化的关系。四是工会工作呈现责任大、难度高的特点。在新建企业劳动关系复杂、职工的组织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比较薄弱的情况下，在困难和破产企业下岗、失业职工没活干、生活无保障的情况下，在《工会法》、《劳动法》执法环境较差、工会工作缺乏强有力的保障手段的情况下，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